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河投资”、“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在审核中。现根据2014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4076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上述承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银河投资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均未从事任何与银河投资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银河投资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河投资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4、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

的权利。

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7、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银河投资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银河投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二）实际控制人潘琦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银河投资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均未从事任何与银河投资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银河投资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河投资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4、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5、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7、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

关联交易，将督促银河投资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银河投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银河投资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